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竑融
電話：02-7736-7865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071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
(A09000000E_1130007175A_senddoc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度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及原則如次：

- (一)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、公務機關次之。
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- (五)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- (六)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勵各界參與。
- 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(以1名個人或1組團體為限，超過員

花府 113/01/23



額者，不予審查)，請於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（單面為1頁）以內佐證資料，完成用印後函送本部彙辦。電子檔請一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（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無推薦者毋須函復。

三、所報推薦資料由本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本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獲選者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